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審查作業說明會手冊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五樓

國際會議廳

時間：106年3月10日

目 錄

壹、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理念.....	1
貳、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審查及後續作業流程.....	3
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審查問與答.....	4
肆、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10
伍、附錄.....	52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範例）	
二、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範例）	
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	
四、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表	
五、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六、參與 00 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資料 （範例詳見另冊）	
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 要點	

壹、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理念

根據教育部 2012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之方案二十一「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制度方案」規劃，為建構專業發展學校，讓實習學生得有優質教育實習環境，並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成為師資培育重鎮外，開展強化我國教育實習環境品質之關鍵。因此，建構專業發展學校前第一步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必須先行落實，方能讓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通過認證機制，逐漸形塑專業發展學校。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後，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教學實習與教育實習都是師資培育課程的一環，雖經歷師資培育政策的轉變，從一年制教育實習發展至半年教育實習，但是教育部對教育實習環境也不斷精益求精。2006 年教育部推動四年期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特別重視強化教育實習效能，並以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強化教育實習的三聯關係、獎勵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等措施，用以發揮教育實習功能。

2009 年後教育部又繼而提出《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亦以完備教育實習制度及精進教育實習內涵為目標，規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且繼續推動教育實習績優甄選活動。探究教育部所規劃的推動方案中，係以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為建立專業發展學校的契機。如為提供實習學生建立優質實習環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打造，確實為建立專業發展學校奠下基礎。教育部於 2011 年 1 月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在「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中，亦以推動專業發展學校作為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緊密關係。從政策觀點切入，教育部業已規劃形塑專業發展學校之方向，以漸進式從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認證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到專業發展學校，建構優質教育實習環境，奠立優質教師培育重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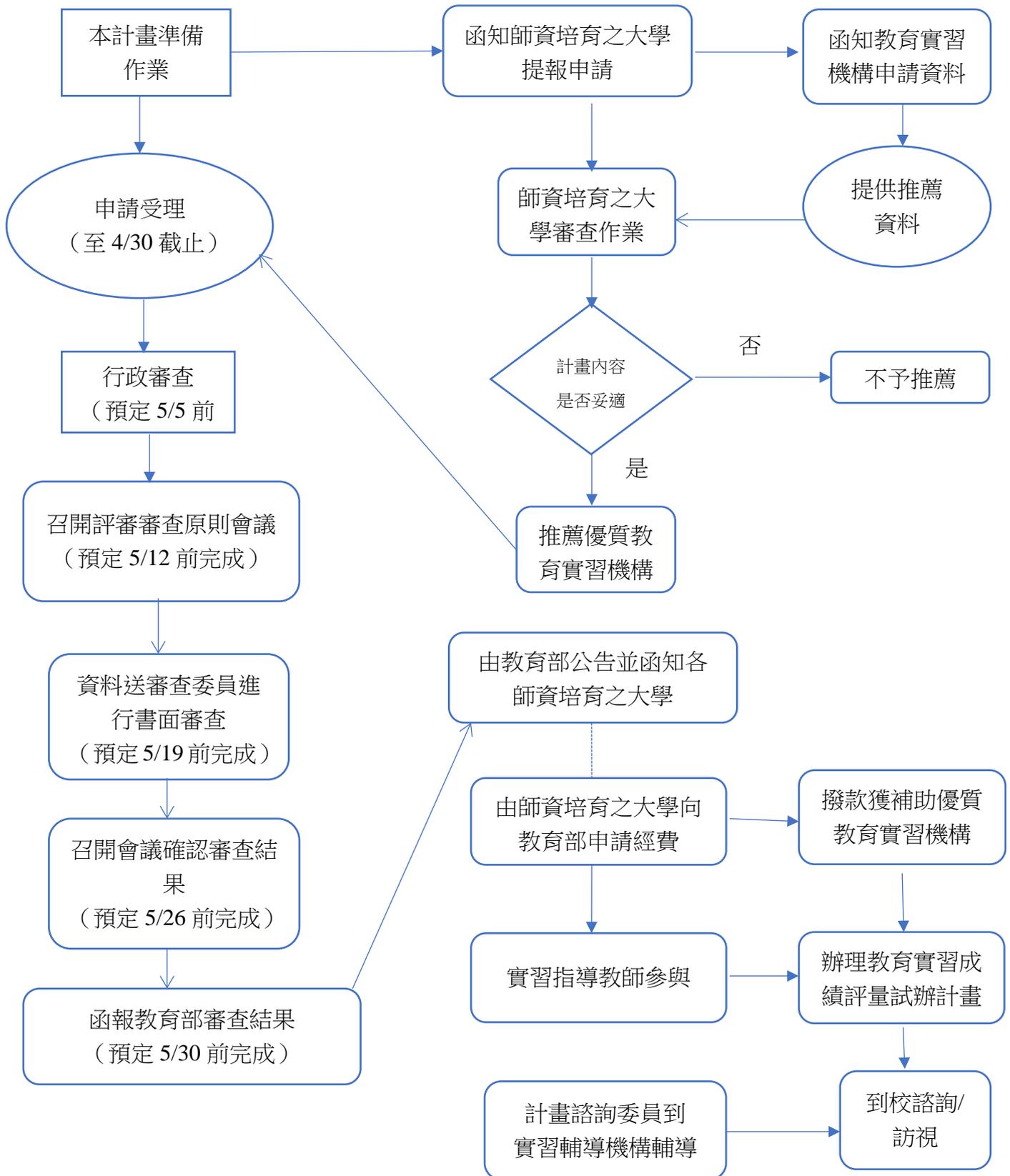
實習制度對各種專業人才培育非常重要，在國外也備受到重視。例如，美國自 1980 年代起即強調師資培育課程中連結學校實務的重要性，例如 Holmes Group 的明日系列(如明日教師、明日學校、明日教育學院)教育改革建議書，便提出強化教學實習以及建立專業發展學校(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School)之建議，顯見連結學校實務經驗對

培育師資的重要性。另外，例如：英國、德國、法國、芬蘭、美國、加拿大以及澳洲、紐西蘭等國家，近年師資培育改革中，也都特別強調教學實習課程及其他與學校實務課程的重要性，可見實習的實務經驗對於培育養成理想教師的關鍵。連結學校實務經驗的重要性，在於經驗連結可以讓實習學生產生教化（enculturation）的作用，一方面讓實習學生了解學校社會結構、組織與文化的內涵，促使實習學生得以適應學校與教學文化；另一方面，實習學生得與學校環境產生互動建構自身教學知識，潛移默化學習與展現教師應有的教學行為，避免現場震撼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檢視我國教育實習制度的問題之一，便是教育實習機構品質不一，機構氣氛以及實習輔導教師資格條件不一，讓實習學生進入實習機構所獲得的實習輔導品質，猶如嘗試運氣般，習得成為優質教師歷程品質不一。因此，優化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品質，實有其必要性。

我國於 2009 年曾有兩年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因經費變動因素，致使無法持續補助。但因應《師資培育法》先考試後實習制度的變化，使得教育實習制度攸關培育優質教師的關鍵之一，再度催生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的遴選制度。本年再續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計畫，係為建構優質教育實習環境，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因相互推薦，而互惠彼此之實習學生於優質實習環境學習，做為培育未來優良教師的搖籃，也為未來專業發展學校奠下基礎。如有資格條件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實有責任與任務，同為實習學生共築優質教育實習環境。

貳、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審查及後續作業流程



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審查問與答

一、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目的為何？

答：為精進教育實習制度、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及建立長期合作夥伴。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為部分補助，有何特殊規定？

答：

(一) 如申請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國立或私立學校--各校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相對之自籌款支應，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總計畫額度百分之十，其中不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向學生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例如：教育部補助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皆經常門），占總計畫金額百分之九十，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自籌款，佔總計畫金額百分之十。

計算方式如下：

總計畫金額：35 萬元(教育部補助) $\div 0.9 = 38.9$ 萬元。

學校自籌款：38.9 萬元－35 萬元＝3.9 萬元。

(二) 如申請補助之大學為直轄市所屬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9 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教育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不得逾計畫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學校並應依申請(核定)補助額度提出相對之配合款（不含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向學生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例如：教育部補助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補助新臺幣 35 萬元（皆經常門），佔總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自籌款，佔總計畫金額百分之五十。

計算方式如下：

總計畫金額：35 萬元(教育部補助) $\div 0.5 = 70$ 萬元。

學校自籌款：70 萬元－35 萬元＝35 萬元。

(三)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將自籌款運用在各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或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各種

活動，或因定期至實習機構得編列交通費、出差費及鐘點費、成果報告等必要支出。

三、補助之審查方式為何？師資培育之大學在準備相關申請資料時，以何種方式呈現？

答：

(一) 補助之審查，部分將委由本計畫組成審查小組，再由教育部參考審查小組之審查結果做為補助依據。審查小組10人組成為原則，委員以為曾為優質實習指導教師、優良實習輔導教師、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人員、教育實習專家學者等為遴聘對象。受聘委員辦理審查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二) 資料呈現方式簡要說明如下（可參考範例）4點：

1. 師資培育之大學基本資料；如：師資培育之大學本學年度實習學生優質總數規模、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申請經費數、申請聯絡人等…。
 2.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特點，與值得推薦之處；請簡述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遴選過程與互動特色。
 3. 補助經費之運用規劃；詳細展現說明各校安排之特色實習輔導活動，如：實習教師教學知能研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並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詳列支用金額與標準。
 4. 其他；可呈現校內遴選程序或上述內容無法呈現之特色。
- (相關表格格式可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檔案下載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格格式，下載計畫申請書、表件。)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向教育部申請經費之前，應完成相關程序與申請遴薦資料為何？

答：

- (一) 參考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完成校內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程序。
- (二) 填具申請計畫並提供1式4份。每式資料包括遴薦1校，應填報1份「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表」及1份「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請與教育實習機構共商研擬）」。如有更動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

議表，應一併附上指標表。

(三) 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原始申請資料，各遴薦 1 所機構 1 份。

五、實習學生人數怎麼計算？

答：

(一) 實習學生應以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

(二) 因教育實習時間多為跨年度，以進入實習年度為基準，每人以計算一次為限。

六、支用項目應全部辦理嗎？

答：要點內所列之各項支用項目，係為達成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之目標，所期待各校所採行之作為。惟各校應以維護教育實習品質為出發，並評估需求及學校特色，選擇運用。

七、申請計畫由誰來申請呢？

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統籌規劃，並備妥申請公文、經費申請表及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等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委託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提出申請。

通過審查並報經教育部核定獲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請備妥公文、領據及經費核定表，逕向教育部申請撥款。

八、獲補助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其教育實習機構經費支用對象，可否包含其它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學生？

答：本補助之目的為建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是以，獲補助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如有輔導來自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實習生，都應包含本補助經費支用對象。

九、師資培育之大學是否一定要依照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答：本建議表得由申請大學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分配指標設計，如不同時，申請時推薦，惟應一併檢附校內遴選程序及運用之指標提出申請。

十、「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與「經費申請表」差異為何？

答：

(一)「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主要係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應支用項目，整體規劃所需經費之說明。

(二)經費明細表，係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依應依上開要點規定填列各項單價、數量及總價等資料。

十一、實習輔導教師進行教育實習之鐘點費用應如何計算？

答：有關鐘點費計算基準請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如擬編列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計畫實務需求，規劃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或指導費經費編列上限。

範例：實習輔導教師 10 人*指導費 2,000 元=20,000 元

實習輔導教師 10 人*鐘點費(高中)400 元*5 次=20,000 元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可以重複參與不同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嗎？

答：為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建立區域內合作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僅得申請參與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十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經費核結作業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本部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佔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九十、師資培育之大學須自籌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如有結餘款，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一) 國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校務基金，其結餘以納入校務基金方式處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 (二) 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之結餘款，則應按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計畫結餘款*補助比例=○

教育部撥付-○=教育部實支數

計畫實支總額-教育部實支數=學校實支數

十四、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學生人數未滿 10 人，補助經費之酌減為何？

答：將依據計畫內容、經費編列情形，適度酌減。

範例參考：

3 人	4 人	5 人	6 人
100,000	150,000	180,000	210,000
7 人	8 人	9 人	
240,000	270,000	300,000	

十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可申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僅以 3-5 所為限？

答：依據「教育部補助資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補助原則及基準的第 2 點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訂立準則

- (一) 實習學生總數不足五十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二) 實習學生總數五十人至一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二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三) 實習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三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四) 實習學生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四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五) 實習學生總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五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六) 前述推薦額度得不包括師資培育大學附屬實驗學校及幼兒園，由教育部專案同意得否列為外加名額。

補助項目 實習學生數	推薦教育 實習機構	輔導滿 10 人 補助額度 (元)
---------------	--------------	----------------------

	數	
501 人	5	350,000
301 人至 500 人	4	350,000
101 人至 300 人	3	350,000
50 人至 100 人	2	350,000
不足 50 人	1	350,000

十六、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助學金，如何編列？

答：實習機構洽請實習學生行政協助之時數，應有上限規範，並酌予編列助學金額度建議如下：

每人每次 200 元*20 小時*6 個月=24,000 元(平均每月 4,000 元)

24,000 元*10 人=240,000 元

肆、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一、計畫背景

(一) 教育實習評量目的

回溯我國重視教育實習的歷史，在 36 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 61 年修訂《師範大學規程》中得以發現，我國相當重視師資生與實務的連結，其中《師範學校規程》第 34 及 35 條即規定各科教學應注重實驗及實習，並且教師在進行教學時應啟發學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精神。為達此目標，教學實習由其實習之學科負責，教育學科教員及附屬小學教員必須到場指導。《師範學校規程》業已規範實習是以培養師範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精神，而評量也應以此為核心。另外，《師範大學規程》則規範師範大學課程分為基本科目、專門科目、教育專業科目及教學實習四類，且特別重視教學實習的重要性。在該法規中是將教學實習視為是師資生必須歷經的一門課程，由此可見師資生必須參訪學校的實務經驗是受到重視的。然而教學實習必須讓師資生學習何種知能與態度以及如何評量並不明確，而且教學實習為一門課程，其課程內容與評量方式由授課教師所設計，並無特定課程或評量模式。

雖然在民國 49 年教育部舉辦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中，強調教育實習的重要性，且為實施教育實習，教育部還強調師範院校必須設置實習輔導單位以及附設實驗學校，顯見教學實習在學習教學系統的重要性。如以出現「教育實習」名詞觀之，可在 68 年《師範教育法》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發現教育實習的雛形，該法條規定除教學實習外，需另加實習一年，用以強化一年校外實習經驗與實際教學的連結，但同樣缺乏教育實習評量運作的說明。然而此一強調校外實習與教學連結之規定，亦影響到現行教育實習制度的規劃，特別是必須延後一年以通過教育實習取得教師證書的規範，更加凸顯教育實習作為連結理論與實務教學的功能。但如教育實習旨在促進實習學生連結理論與實務，則如何評量實習學生在連結上的進步？或實習學生達到連結論與實務的程度如何評量？都是在歷史文件上被忽略的議題。

84 年教育部於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議題四「改進師資培育」中指出，為配合 83 年

《師資培育法》的多元培育模式，建議應建立教育實習輔導模式，並配合職前教育與在職教育，建立三階段一貫制度。從此建議中得以瞭解，教育部的規劃係將教育實習作為職前教育階段與在職教師階段的轉銜階段，促使教育實習具有居中整合的目的與功能。另外，在 84 年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之規定，教育實習評量初、複檢作為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結果，以為核發教師證之依據。由此可見，教育實習兼具實習輔導與資格檢定之兩種功能。另外，如檢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教育實習事項、第 24 條教育實習成績計分方法、第 25 條平時評量項目、第 26 條教育實習總結性評量之內容，得以瞭解到雖然實習項目分為教學、導師、行政與研習，但平時評量（或稱之為形成性評量）之內容則為「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此些項目是實習教師的表現。而在總結性評量中，該法令規定實習教師必須撰寫實習心得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所要求的是一種可以了解實習教師的反省與對教學議題的觀察、關注與研究，期待從文字中能夠展現實習教師結合理論與實務的進步程度。雖然教育部規範教育實習評量的項目，但是如何進行評量則仰賴師資培育之大學之運作，尤其當教育實習評量著重在個別實習教師的表現，以及掌握實習教師連結理論與實務的程度，如何評量？則是一大挑戰。

92 年教育部公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探究要點之法條有關教育實習評量部份，第 2 條即揭示教育實習輔導之目的在於提升實習學生的「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等知能，其他諸如實習評量項目及比率、評定成績等行政規範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所差無幾，同樣也未陳述評量方法為何之問題。然第 30 條，教育部明確指出以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為評分依據，儼然促成檔案評量為教育實習評量的依據。

綜上從歷史發展的觀點檢視我國教育實習之目的得以發現，自 36 年修正《師範學校

規程》及 61 年修訂《師範大學規程》、至 8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到現行自 92 年實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歷次與教育實習有關之法規，強調教育實習之目的可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教育實習目的歷年法規比較

法規	教育實習目的	分析
36 年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及 61 年修訂《師範大學規程》	培養師範生觀察、思考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強調成為教師的習性與態度。
68 年《師範教育法》	一年校外實習經驗與實際教學的連結	1. 出現「教育實習」名詞，與教學實習有所區隔。 2. 僅指出要與實際教學連結
8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品德操守、服務態度及敬業精神、表達能力及人際溝通、教學能力及學生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之表現	1. 強調教師擔任教學工作應具有的專業知能與態度。 2. 初、複檢形式化。
92 年《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瞭解班級教學情境，演練教學知能」、「瞭解教育對象，演練班級經營管理知能」、「見習並參與學校行政工作，瞭解學校運作」、「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	1. 強調教育實習項目面向 2. 評分依據為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 3. 強調實習檔案可以是評分的依據。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表 1-1 之比較可以發現，教育實習評量在歷年法規中之目的，從強調教師應有的觀察、思考、自動研究的精神，到比較具體的教學工作項目，包括教學、班級經營、學校行政工作、教師角色與職責等等，教育實習目的從抽象到具體，而教育實習的評分、項目、比率雖有法規規範，但實際運作與評量留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實習學校自主決定。

(二) 我國現行教育實習評量之設計

我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範的教育實習評量設計，教學實

習占總成績的 45%、導師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15%、研習占 10%，而這些評量的比率，最主要檢視實習學生在實習歷程中四項知能目標的表現。如一一對照評分比率與評量項目來看，可以發現「研習」項目的評分比率並無對應的評分項目，相對的「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的目的，亦是無對應的評分比率。但是整體教育實習表現是否即是「體認教師職責及角色，培養專業精神」，便有所爭議。而且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對評量項目、計分比率等規定如有不一，相對也造成實習學校面對個別實習學生評分上的行政困擾。另外，研習的評量方式、教學演示比率、相互教學觀摩列入評量等等，則屬更細膩的評量內涵規劃問題，延伸成跨學校脈絡評量一致性的問題。

再者，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第 34 條之規定，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係由大學端與學校端各占 50%，如以教育實習評量制度的精神來看，大學端與學校端各占 50%，旨在由兩端共同為實習學生評定教育實習成績。但實務上，「共同」評量似乎礙於欠缺機制讓兩端足以「同時」且具「共識」評定實習學生實習成績。如對照評分比率和實習學生在實習學校的時間比例而言，四項實習評分比率與實習學生在學校端的各項實習時間不成正比，尤其行政實習比率與實習時間已成評量的問題。而在歐用生與黃嘉雄（1997，頁 24）的調查研究中，也獲得大學端評量比重應降低之結果。但即使以具體比率來規範大學端評分少於學校端，或以具體時間來區隔大學端與學校端評分比例，其背後之價值何在？而總和各項實習評量成績即是一位好教師？都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另外，如從實習成績評定的依據，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第 30 條之規定，實習學生應繳交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除此之外，實習學生應有至少一次以上的教學演示（第 35 條之規定），而實習學生出缺席也納入評分之參考。無論是實習作業、報告或檔案，以至教學演示，都是一種開放性且著重實習學生表現以及實習學生反省與成長性質的評量方式，即使教學演示有類似教學觀察表的評量表件，但也僅屬於教學實習成績的一部份，且是當下試教的表現，並非實習學生整體教學的規劃能力。整體而言，四項實習評量難以僅運用心得、報告、檔案或教學演示等等評分為之，評分依據、評量項目與欲達到目的之間，缺漏一種能夠「轉譯」

實習學生表現的評量工具。

從我國現行教育實習評量設計分析可以了解到，教育實習的評分範疇與對應的設計、「共同」評量以及評分比率與實習時間不對等、以及缺漏「轉譯」實習學生表現的評量工具等等之問題，彰顯我國教育實習評量有強化的空間，方能因應重視表現評量的標準本位師資培育理念。

（三）現行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問題

1.教育實習情境學習連結理論與實務功能有限，宜透過反向設計強化之

教育實習是我國師資培育學生首次全時處於學校真實情境，學習擔任教師角色的關鍵階段，教育實習應發揮制度設計之期待，能夠促進連結理論與實務的功能。然而，現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教育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總成績評定之 50%，其中教學實習占 45%、導師（級務）實習占 30%、行政實習占 15%、研習活動占 10%，成績評定欠缺彰顯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引導，且成績評量標的不明確，致使教育實習成績無法評定教育實習制度規劃之期待，亦無法瞭解實習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程度，更無法掌握實習學生真正活化教育專業知識之程度。有鑑於此，根據反向設計（backward design）的課程規劃基礎，從成績評量著手，進而回歸課程設計，用以掌握教育實習制度的功能。

2.教育實習成績因機構差異而有所不同，宜標準化成績評量

根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有關教育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各占總成績評定之 50%，成績的評定來源雖不同，但卻由不同人根據自己的觀察評定實習學生表現，再加上評分者一致性之虞，致使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因人而異，充其量僅有「通過」與「不通過」之消極門檻的作用，無法彰顯積極的表現差異之效果。特別是有研究指出，教育實習成績對於「取得正式教師工作」不具有預測力，使得教育實習成績更是無法彰顯實習學生真實的表現以及未來擔任教師工作的能力。有鑑於此，考量讓教育實習成績的評定具有一致性，宜配合教育實習階段教師專業標準的

引導，讓實習學生的成績評定能有所根據，而非僅是百分比的規範。

3.教育實習課程內涵與學習指標不夠明確具體，難以評量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第 11 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應訂定實施規定，內容包括實習輔導方式、實習計畫內容、教育實習事項等。由於實習課程的內涵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師資培育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對於實習的認知或解讀不同，使得教育實習過程品質參差不齊，教育實習課程雖規劃為四項目，但是教育實習機構所能提供的實習內容完全仰賴學校對於教育實習的認知與規劃，卻相對使得實習學生所經歷的實習內容與活動，是否能夠養成專業教學能力與態度，是值得質疑的問題。

4.教師紙筆考試無法檢核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

教師資格檢定理應檢核出教師真實教學能力與專業態度，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是以紙筆測驗進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實施有其功能目標，一為篩選教師素質，二為控制儲備教師數量。然而，對於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實施，測驗題目之信效度是否能夠篩選教師真實教學能力，以及是否能夠篩選良好的教師之問題，顯然成為爭議的議題。尤其國際趨勢重視標準本位的教師素質政策，是以多元評量方式檢核教師真實教學能力。因此，在教育實習階段檢核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之評量工具實有待開發。

5.教育實習歷程受限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評量不甚真實與公允

教育實習安排在教師檢定之前，多數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將重心放在教師檢定測驗，且目前對於師資培育大學的評鑑，也將通過教師檢定的比率列為重點項目，導致從師資培育機構到學生本人，都以通過教師檢定為首要目標，與教育實習的目的相悖離，良好的教育實習經驗應有助於實習教師們瞭解真實的教師生活，認知校園生活的意義，進一步肯定教育工作的價值、發展與教育專業有關的知能技巧，提升教學意願與熱誠。而現今的制度規劃未臻健全，使得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的重要性凌駕教育實習的目的，也讓實

習成績無法呈現實習學生真實表現，也讓認真實習的學生無法在實習成績上獲得相對應的公平分數。

二、相關機構及人員協助事項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

1. 行政單位

(1) 期初實習輔導會議

預計於九月中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本計畫共同辦理分區實習指導教師說明會議，使實習指導教師瞭解本計畫需完成填寫表件、成績評量事宜，由本計畫人員寄送實習指導教師手冊。

(2) 報支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帳務事宜

教育部補助之經費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統籌規劃，並提報申請文件、經費申請表及實習學生（教師）人數統計表等到教育部申請。

2. 實習指導教師

(1) 參與期初及期末實習輔導會議

(2) 實習學生成績評量

實習指導教師需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觀看實習學生上傳表件任務，期末時至平臺評量實習學生檔案評量成績。

(3) 填寫「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計畫意見調查問卷」

(二) 教育實習機構

1. 行政單位

(1) 組成社群並協助社群運作

計畫社群成立須推舉一位教師擔任社群招集人，社群負有輔導實習學生與相關

研討之責，其輔導運作模式採一對多或是多對多方式進行。

(2) 於期初（9月底、10月初）及期末（1月）召開實習輔導會議

與會人員為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及計畫輔導委員。期初實習輔導會議：為計畫輔導委員至各校解說計畫施行模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進行理念、工具使用，如：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指導教授手冊以及教育實習機構手冊為主。學期末實習輔導會議：為處理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件，與評量實習成績相關事項。

2.實習輔導教師

(1) 實習學生成績評量

計畫採取真實評量以及檔案評量為主，在真實評量上，由於本試辦計畫規劃實習學生必須進行完整五次教學試教歷程（包括試教前會談、試教、試教後討論），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可選擇一次作為評量依據，邀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校內外相同領域教師（以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進階人才資格以上為佳）共同進行評分，結果納入實習評量會議討論。在檔案評量上，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評量準則，綜合判斷實習學生表現，以茲作為最後評量會議之參考。

(2) 參與期初（約九月底、十月初）與期末實習輔導會議（約一月份）

期初輔導會議為計畫輔導委員至各校解說計畫施行模式、教育實習成績評量進行理念、工具使用，如：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指導教授手冊以及教育實習機構手冊為主。期末輔導會議為處理實習學生成績、評量表件，與評量實習成績相關事項。

(3) 參與組成教育實習教師社群

社群負有輔導實習學生與相關研討之責，其輔導運作採一對多或是多對多模式進行。諮詢委員能一同參與或提供實習輔導教師社群的增能方式，如：「教師專業文化的傳承」、「師資導入階段輔導與支持系統」、「教師工作情境案例分析」、「同儕教練」、「學生學習成果分析」等。

(4) 填寫「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計畫意見調查問卷」

3.實習學生

(1) 需登入彰師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須在平台上填寫四項實習任務表件及自我評量表。

(2) 完成四項實習任務表件

四項實習任務為「教育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實習」實習學生可在平台區下載表件填寫後再上傳至該平台。

(3) 期初及期末須完成填寫自我評量表

為讓實習學生得根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試辦計畫發展實習學生自我期初與期末評量表，用以讓實習學生在期初時即可發展專業成長計畫，期末時可以了解自我實習歷程成長情形。

(4) 填寫「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計畫意見調查問卷」

三、105學年度第1學期試辦成效

經由參與試辦計畫實習學生與實習輔導教師而得的意見，如下：

- (一) 協助實習學生反思精進教學
- (二) 提高實習學生對實習歷程的認識
- (三) 提升實習學生整理資料的能力
- (四) 手冊表件內容豐富
- (五) 掌握教育實習歷程全貌
- (六) 了解如何幫助實習學生
- (七) 評量方式有助於掌握實習學生表現
- (八) 與現有制度差別不大，試辦歷程負擔不大
- (九) 促進實習輔導教師自我反思
- (十) 建構教育實習機構環境特色
- (十一) 評量機制設計良好
- (十二) 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相連結

試辦計畫內容包括讓實習學生填寫教學實習、導（級）師實習、行政實習、研習等反省。對於實習學生而言，經過試辦歷程有助於其反思教學，透過教學演示評量表了解有效教學的指標，了解教學可資精進處。另，本計畫設計原則在於不增加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過多負擔，但卻又可以讓實習歷程具有品質，且讓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更具信效度。計畫包括教育實習表現指標、教學演示評量（含教學觀察表與加入第三方評量者）、實習檔案評量、共同評量等。在成績評量的設計上，即以連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相關機制為設計原則之一。

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概況如下。

半年教育實習成績評量之調整 規劃與發展

計畫主持人：黃嘉莉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壹、現況
- 貳、調整規劃之源由
- 參、調整規劃之內容
- 肆、試辦後之發展

壹、現況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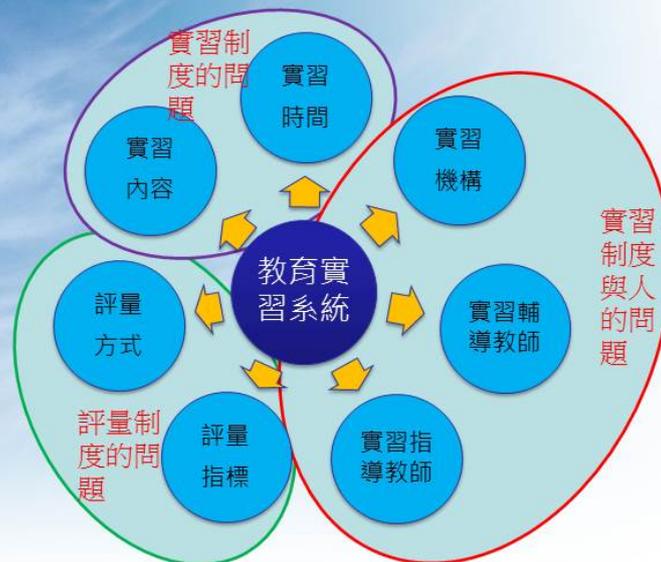
現行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問題

- ❄️ 教育實習成績無法如實反映出實習學生真實表現
- ❄️ 教育實習成績標準因機構與人差異而有所不同
- ❄️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指標不夠明確具體
- ❄️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方式尚未完全落實
- ❄️ 教師紙筆考試無法檢核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實習制度實施問題分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貳、調整規劃之源由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問題之解決

實習 制度 問題

精緻化現行制度

1. 明確四種教育實習項目之內容。
2. 引導與建立實習學生自主學習之習性。
3. 連結相關制度（如教師專業標準指引、教學觀察技術、教學觀察三部曲等）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問題之解決

評量 制度 問題

明確化現行制度

1. 明確四種教育實習項目的評量指標與方法。
2. 確立教育實習成績評分的共同評量會議。
3. 界定實習成績及格門檻與四種教育實習項目之權重。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問題之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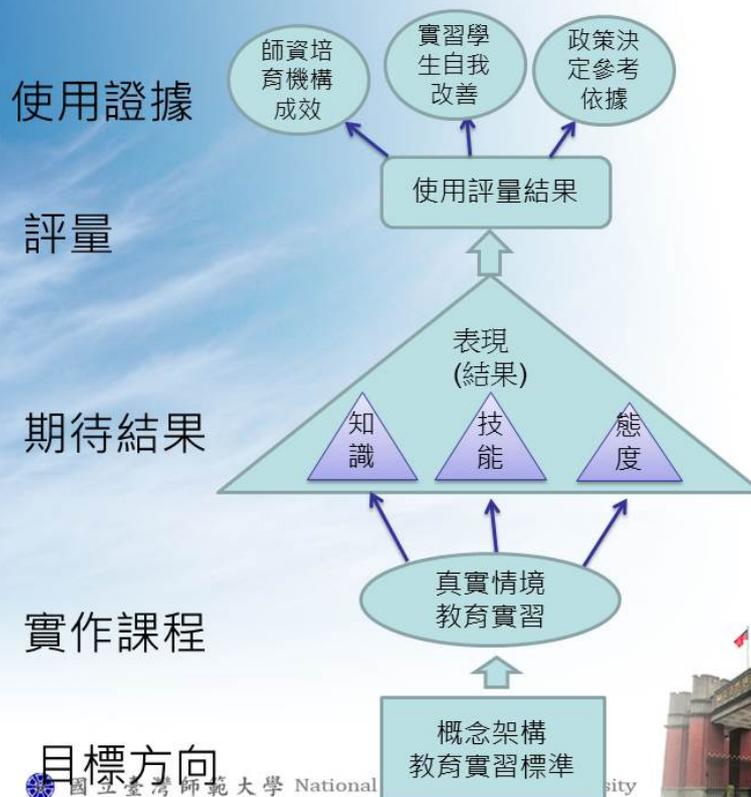
人的問題

增加溝通協調機制與機會

1. 與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師資培育大學多方溝通協調。
2. 召開諮詢會、公聽會、協商會議等。
3. 凝聚信念與共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規劃概念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參、調整規劃之內容

教育實習表現 指標與水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03年9月公布於作業原則之教育實習表現指標

	表現指標
1. 為學生規劃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1-3 選編適合教材
2. 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2-4 善用評量結果
3. 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	3-1 輔導個別學生
	3-2 適當處理班級偶發事件
	3-3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3-4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3-5 了解學校行政之運作
4. 發展教師專業態度	4-1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4-2 學習成為學校社群的一份子
	4-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4-4 熱誠務實投入教職工作
	4-5 陶冶優勢能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表現指標	指標細項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1.為學生 規劃和學 習	1-1 了解 課程目 標 1-1-1 了解國 家所訂立之中 學課程目標、 課程內容、課 程綱要等內涵 1-1-2 了解教 師與學生特質 社區特性、以 及相關資源等 推動校務條件	了解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等 內涵，並將教 師及學生特質、 社區特性及推 動校務等相關 條件融入課程 計畫內	了解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 且了解教師及 學生特質、社 區特性及推動 校務相關條件	對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等 內涵不熟悉， 或不了解教師 及學生特質、 社區特性及推 動校務相關條 件

通用版本

依照師資類
科不同而有
所不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設計

 本計畫試辦採標準本位評量取向，以教育實習階段表現指標為根據。

 規劃「優良」、「滿意」、「待改進」之評量準則

以能評量實習學生真實教學能力為考量。
 是以，本試辦計畫以**教學演示評量**為設計重點，並結合當今**檔案評量**之設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表單設計原則

實習學生 表單紀錄設計

重視觀察設計、思考、實踐、反省歷程

重視個別與全班活動

與相關制度的連結
(如教學觀察三部曲、檔案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表現任務與撰稿費用

實習學生撰寫各項表件稿費
每人每任務500元
(字數須達2000字以上)
共計四項教學實習任務

每人補助金額上限為2000元。

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與內涵

各類科實習項目：任務取向設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任務

教學實習

- (一) 鼓勵輔導教師開放教室讓不同領域實習學生觀課或讓實習學生進行跨領域觀課
- (二) 養成教學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習性

導師(級任)實習

觀察親師互動、個別學生輔導、全班班級經營或事件紀錄為主

行政實習

- (一) 寒暑假以行政實習為主，開學期間為輔
- (二) 以行政處理獨特事件SOP(如：性平事件、霸凌事件、腸病毒)
- (三) 各處室行政業務，參與完整行政活動

研習實習

校內外研習主要與教學連結並進行反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學實習任務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表示必要表單 E表示選擇性表單)	最低次數/單位	
教學實習任務	前置見習	P-1-R	20/節課	
	教學計畫 (教案)	P-2-R	5/單元	
	評量結果評估	P-3-R	5/單元	
	教學觀察 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P-4-R-1	5次
		教學觀察表	P-4-R-2	5次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P-4-R-3	5次
	教育實習省思	P-5-R	(1/篇)	
	教育實習理念	P-6-E	(1/篇)	
	教育實習規劃	P-7-E	(1/篇)	
	教育實習成果	P-8-E	(1/篇)	
	專業成長計畫	P-9-E	(1/篇)	
行動研究	P-10-E	(1/件)		

導師實習任務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表示必要表單 E表示選擇性表單)	最低次數/單位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T-1-R	1/篇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T-2-R	1/篇
	班級團體事務	T-3-R	1/篇
	親師互動觀察	T-4-R	1/篇

行政實習任務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表示必要表單 E表示選擇性表單)	最低次數/單位
行政實習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任務	A-1-R	1/篇
	參與行政活動規畫與執行任務	A-2-R	1/件

研習實習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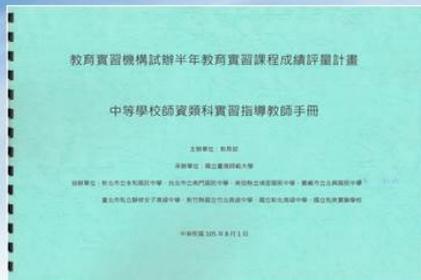
任務項目	任務名稱	表單編號 (R表示必要表單 E表示選擇性表單)	最低次數/單位
研習任務	研習任務	S-1-R	6/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製作各種手冊以利引導



四種師資類科
三種不同人員
手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育實習機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第一階段試辦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106年遴選優質實習機構提供經費補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歡迎有志一同學校共同參與！
或推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相關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相關人員執行項目

實習學生

了解實習階段表現指標
內涵及成績評量工具之
操作

教育實習機構

協助建構實習模式與進行
實習成績評量

師資培育之大學

建立師培大學與實習機構
進行實習階段成績評量之
運作模式

諮詢委員

協助發展《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幼兒園教育實習辦
法》、輔導參與試辦機構
實習成績評量歷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學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學生完成事項

填寫參與教育實習成績評量試辦同意書

登入彰師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專區下載檔案

進行實習學生期初(末)自我評量 (僅供自我參考)

完成各項表件任務、填寫計畫實施問卷

繳交教學演示評量的教學錄影檔 (.wmv)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期初(末)實習自我評量

新增一選項
點入後可參考
前面的指標填
寫自我評量表

國民小學教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表現指標期初(期末)自我評量表

表現指標	評量等級			評量等級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1-1 了解課程目標	了解課程目標、內容、綱要等內涵，並將教師及學生特質、社區特性及推動校務等相關條件融入課程計畫內	了解課程目標、內容、綱要，且了解教師及學生特質、社區特性及推動校務相關條件	對課程目標、內容、綱要等內涵不熟悉，或不了解教師及學生特質、社區特性及推動校務相關條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2 設計適切教學方案	依能力指標及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且依學生學習狀況及教材性質選擇適切教學方法，教學活動能結合學生經驗且時間分配適切、評量方式多元且適切	依能力指標或目標擬定教學計畫，且依學生學習特性或教材性質選擇適切教學方法，教學活動時間分配適切、評量方式多元	無法依能力指標擬定教學計畫，或無法依學生學習狀況擬定教學方法，或教學活動未結合學生經驗，或時間分配不適切，或評量方式不多元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3 選擇適切教材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及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並依據學生特性、學習需求以及課程內容，編製適切且有利於學習的教材	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選擇適切或有利的教材，並能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豐富課程教材	選擇不適切之教材，或未運用各種教學資源，或未運用資訊溝通科技(ICT)豐富教材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1 掌握教學重點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且在教學過程中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且依學生學習狀況維持提示重點概念及講解教學內容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且在教學過程中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以及維持提示重點概念	不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在教學過程中無法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或無法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或並未提示重點概念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2 熟悉並運用教學技巧	教學過程中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並能依學生學習狀況，適切選擇肢體語言及問答技巧等教學技巧來達教學內容，持續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且能有效處理教學過程中之偶發狀況	教學過程中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並能運用肢體語言來達教學內容，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且能處理教學過程中之偶發狀況	教學過程中音量過大或過小、發音咬字不清楚，或無法適運用肢體語言及問答技巧來達教學內容，或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或無法有效處理教學過程中之偶發狀況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學生參照指標
選擇最適合的
等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輔導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輔導教師參與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學演示評量：真實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學演示評量工具—教學觀察表

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而來，適用於教育實習階段，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教學觀察表有所不同

教學觀察表

實習學校：_____
 師培機構：_____
 科目：_____
 單元：_____
 年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級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	✓	✓	✓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	✓	✓	✓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	✓	✓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2-2-2 善用問答技巧。	✓	✓	✓	✓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	✓	✓	✓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	✓	✓	✓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檔案

檔案評量 (參考實習學生填寫的實習任務表件)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含研習項目)

導師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含研習項目)

行政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
(含研習項目)

實習輔導教師於1月初、6月初於網路平台完成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檔案評量

在教育實習平台上點選即可。

表一：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含研習項目)。

表現指標	評量等第			實習學生表現證據來源	實習輔導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實習輔導教師可在此加以註記。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1.為學生規劃和學習	1-1 了解課程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試教前會議紀錄表 P-4-R	
	1-2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試教前會議紀錄表 P-4-R 3.試教後會議紀錄表 P-6-R
	1-3 選擇適合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教學觀察表 P-5-R
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	2-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2-4 善用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4.教育實習簡思 P-10-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參與期初、期末實習輔導會議

期初

實習輔導會議
約9月底、10月初

- *了解成績評量理念、工作事項、成績評量之內容。
- *諮詢委員到場協助（經費另付）。

期末

實習輔導會議
（評量會議）
約1月份

與相關人員共同處理實習
學生成績與評量表件事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進行實習輔導教師社群

實習輔導教師社群
一對多輔導

實習輔導教師社群
多對多輔導

諮詢委員參與或提供實習輔導教師社群的增能方式，如：「教師專業文化的傳承」、「師資導入階段輔導與支持系統」、「教師工作情境案例分析」、「同儕教練」、「學生學習成果分析」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指導教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指導教師參與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學演示評量：真實評量

實習學生--五次
教學試教歷程
(包括試教前
會談、試教、
試教會談)

取其中一次進行
教學演示評量

填寫教學觀察
表

1.實習指導教師
2.實習輔導教師
3.校內外相同領域
教師 (以具有教師
專業發展評鑑進階
人才資格以上為佳)
共同進行評量

完成教學演示後兩週內由
實習學生蒐集紀錄表 (含
試教前會談、所有教學觀察
表、試教會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教學演示評量工具— 教學觀察表

依據教育實習表現指標而來，適用於教育實習階段，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指標教學觀察表有所不同

教學觀察表

實習學校：_____
師培機構：_____
科目：_____
單元：_____
年級：_____
教學日期：_____
教學者：_____
觀察者：_____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校內相同領域教師 校外相同領域教師

表現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等級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2-1 掌握教學重點	2-1-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業知識。	✓	✓	✓	✓
	2-1-2 適時提示重點概念。	✓	✓	✓	✓
	2-1-3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	✓	✓	✓
2-2 熟悉並善用教學技巧	2-2-1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	✓	✓	✓
	2-2-2 善用問答技巧。	✓	✓	✓	✓
	2-2-3 音量足夠、發音咬字清楚。	✓	✓	✓	✓
	2-2-4 適當運用肢體語言表達教學內容。	✓	✓	✓	✓
	2-2-5 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檔案

檔案評量

(參考實習學生填寫的實習任務表件)

教學實習

導師實習

行政實習

研習

實習指導教師於1月初、6月初於網路平台完成評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檔案評量

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
平台上點選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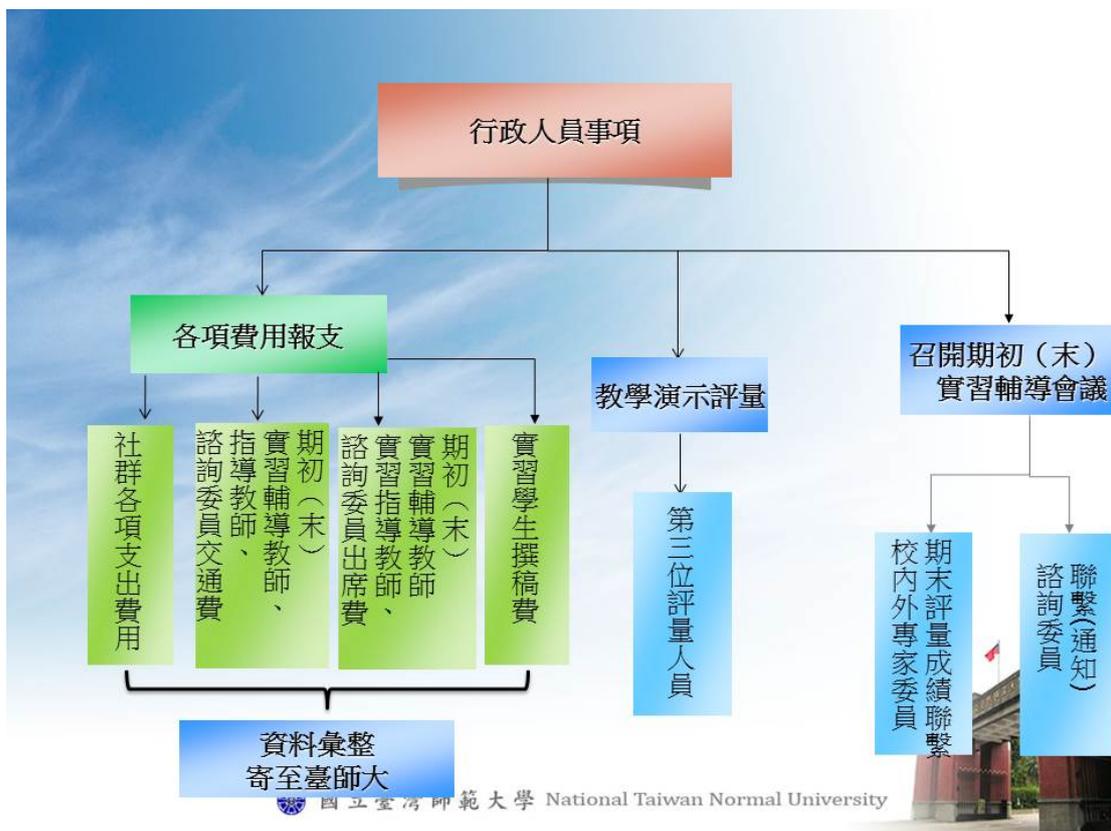
表一：教學實習項目檔案成績評量表(含研習項目)。

表現指標	評量等級			實習學生表現證據來源	實習輔導教師評語欄 如有特殊表現或狀況，實習輔導教師可在 此加以註記。	
	優良	滿意	待改進			
1.為學生 規劃和學 習。	1-1 了解課程目 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試教前會議紀錄表 P-4-R	
	1-2 設計適切的 教學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試教前會議紀錄表 P-4-R 3.試教後會議紀錄表 P-6-R
	1-3 選擇適合教 材。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教學觀察表 P-5-R
2.發展適 切的教學 與評量。	2-1 掌握教學重 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2-2 熟悉並善用 教學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2.發展適 切的教學 與評量。	2-3 適切實施學 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2-4 善用評量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教學計畫(教案) P-2-R 2.評量結果評估 P-3-R 3.教學觀察表 P-5-R 4.教育實習簡思 P-10-E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機構 行政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所有表件需至彰師大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進行下載填寫完畢後上傳至該平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諮詢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兼重小教、中教
、特教、幼教師
資類科



兼重東、西、南
、北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諮詢委員	參與學校
林佩蓉	台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永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新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王俊斌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陳淑芳	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東部實習機構聯盟（南迴線、縱谷線）
歐陽閻	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劉世雄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嘉義市北興國中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胡心慈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楊洲松	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陳明聰	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
林偉人	南門國中
黃嘉莉	
10人	20所

諮詢委員參與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輔導教育實習試辦歷程： 期初、期末實習輔導會議

期初

實習輔導會議
約9月底、10月初

*進行成績評量理念說明、
工作事項、成績評量等之
培訓溝通。

期末

實習輔導會議
(評量會議)
約1月份

帶領評定實習學生成績、
評量表件等相關事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歡迎有志一同者共同參與！
或推薦**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肆、試辦後之發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提高教育實習品質

- 1.蒐集實習學生表現證據（教學演示+檔案）
- 2.蒐集各方人員意見調查

提高實習成績信效度

- 1.教學演示評量：後設分析
- 2.教育實習表現指標權重：專家座談+後續追蹤+CART決策樹
- 3.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與表現水準：邊緣團體法+對照團體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實習學生繳交教學演示錄影檔，以利計畫進行後設分析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software interface with a video player on the left and a data table on the right. The data table is titled '預定教學系統-觀察報告'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觀察項目	3	4	4
觀察項目1	27.27%	36.36%	36.36%
觀察項目2	0	0	0
觀察項目3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4	0	0	0
觀察項目5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6	0	0	0
觀察項目7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8	0	0	0
觀察項目9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10	0	0	0
觀察項目11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12	0	0	0
觀察項目13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14	0	0	0
觀察項目15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16	0	0	0
觀察項目17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18	0	0	0
觀察項目19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20	0	0	0
觀察項目21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22	0	0	0
觀察項目23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24	0	0	0
觀察項目25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26	0	0	0
觀察項目27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28	0	0	0
觀察項目29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30	0	0	0
觀察項目31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32	0	0	0
觀察項目33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34	0	0	0
觀察項目35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36	0	0	0
觀察項目37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38	0	0	0
觀察項目39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40	0	0	0
觀察項目41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42	0	0	0
觀察項目43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44	0	0	0
觀察項目45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46	0	0	0
觀察項目47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48	0	0	0
觀察項目49	0.00%	0.00%	0.00%
觀察項目50	0	0	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感謝各位的聆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伍、附錄

範例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					
計畫期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9,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39,000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鐘點費	400	400*3 節*10 人	12,000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鐘點費，編列基準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400元(鐘點費與指導費不得重複支領)。		
	指導費	1,500	20人	30,000	實習輔導教師(以教學、導師)指導實習學生實習者，得支給指導費。		
		1,000	10人	10,000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評審，外聘專家學者指導，每位支給指導費。		
	出席費	1,000	5人*3 場	15,000	為精進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得辦理相關座談諮詢會議。		
	旅運費	2,500	20人	50,000	相關座談諮詢會議等活動，以20人次預估，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行政實習獎助學金	200	20時 *10人 *6個月	240,000	實習學生獎助學金，每人每月不得支領超過20小時。		
印刷費	35	20人 *18次	12,600	印製會議相關文件。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計畫				
計畫期限：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389,000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350,000元，自籌款：39,000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1471	1式	1,471	出席費、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行政學習獎助學金健保補充保險費 *1.91%=1,471。	
	講座鐘點費	800	5小時	4,000	外聘專家學者及內聘校內人員辦理專題講座，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1600	5小時	8,000		
	膳費	80	40人	3,200	辦理專題講座、研習等活動，核實報支。	
	雜支	2,729	一批	2,729	辦公室文具、紙張、郵資等費用(不超過計畫總額6%)	
	小計			389,000		
	合計			389,000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補助方式：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2、補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助人事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3、申請補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範例

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

1. 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給付鐘點費，編列基準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節 400 元。
2. 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以教學、導師實習輔導教師得支給指導費，一次為 1500 元計之。
3. 出席費：為精進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而辦理相關座談諮詢會議、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學生研習活動，共計完成 3 場。另教學演示的第三人指導實習學生費用，一次為出席費 1000 元計之。
4. 行政實習獎助學金：為避免外界對於實習學生為廉價勞工之嫌，於實習學生課餘之時，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可支領行政實習獎助學金，惟不得超過 20 小時。
5. 印刷費：為辦理研習活動、諮詢座談會議等資料印刷之用。

備註：

1. 請對應實施要點「支用項目」分項說明。
2. 本表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填寫。
本表以不超 2 頁原則（格式：標楷體 14 字，固定行高 20）。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遴薦指標建議表

項目	遴薦指標
一、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計畫	1-1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理念之合理性（例如根據的理論基礎或模式）。
	1-2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團隊對教育實習輔導理念的認同度。
	1-3 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與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周延性。
	1-4 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教學演示或經驗分享之具體作法。
	1-5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會議或座談會之具體作法。
	1-6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生心理輔導、通訊輔導之具體作法。
	1-7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其他具特色（例如：配合創新教學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學校如同學習型組織，具備成長動能，有利教育實習輔導策略之實施）之教育實習輔導策略。
	1-8 教育實習機構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合作輔導之具體效益。
二、實習輔導教師素質	2-1 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專長與實習生實習類科之相符情形。
	2-2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充足課程教學及班級經營知能，輔導實習生教學之情形。
	2-3 實習輔導教師具備實習輔導知能及熱誠，協助實習學生進行實習之情形。
	2-4 實習輔導教師主動參與實習輔導相關之專業發展進修活動，以增進實習輔導知能之情形。
	2-5 實習輔導教師瞭解行政事務與運作的歷程，帶領實習生瞭解學校行政組織之情形。
	2-6 實習輔導教師曾獲得「卓越實習輔導教師」、「特殊優良教師」、「power 教師」、「super 教師」、擔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種子團隊」、「教育部輔導員」、「全國種子競賽」或其它相關優良事蹟。
三、教育實習行政支援	3-1 教育實習機構成立教育實習輔導組織與其運用情形。
	3-2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專屬辦公設施、設備、及經費之情形。
四、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	4-1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生人數及其績優表現。
	4-2 教育實習機構近兩年實習輔導教師績優表現。
	4-3 教育實習機構定期檢核實習成效與持續改善之情況。
	4-4 教育實習機構根據實習生意見回饋，進行教育實習輔導改進之情形。

註：本建議表得由申請大學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分配指標設計。

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表

一、教育實習機構名稱：
二、擔任本校合作教育實習機構時間：
三、歷年輔導本校實習學生人數約：
四、是否已參酌遴薦指標完成校內遴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3) 請簡要說明程序：
五、遴薦理由：(請條列式說明)
六、與被推薦教育實習機構互動特色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

- 備註：1. 每遴薦一所教育實習機構請提供本表及機構原申請資料各一份。
2. 本表以不超過4頁為原則 (格式：標楷體14字，固定行高20)。
3. 校內遴選程序及運用之指標請一併隨本表檢附申請。

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單位主管：

校長：

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基本資料

學校可提供實習之 師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職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
全校班級總數	
附屬幼兒園班數 (如無可不填)	
合格專任教師人數百分比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初階人才資格人數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進階人才資格人數	
教學輔導教師人才資格 人數 (含教育部與臺北市)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實習學生總人數 (含所有師 資培育之大學)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三)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建構完善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 1、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2、各校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 3、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 4、各校配合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補助內容：

1、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申請經費不得與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之教育實習輔導費，重複支用。
- (2)補助基準：依本部核定教育學程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但屬配合本部及相關機關政策者，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如附表一）。
- (3)支用項目：
 - ①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 ②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等。
 - ③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每月至少一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及諮詢

服務。

- ④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
- ⑤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 ⑥辦理校內實習學生服務弱勢中小學生之各項活動作為。
- ⑦辦理激勵校內實習學生之各項活動作為。
- ⑧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2、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1)補助基準：

- ①實習學生總數不足五十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②實習學生總數五十人至一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二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③實習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至三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三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④實習學生總數三百零一人至五百人之大學，得申請補助四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 ⑤實習學生總數五百零一人以上之大學，得申請補助五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2)支用項目：

- ①實習輔導教師鐘點費、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等費用。
- ②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相關知能研習活動。
- ③推動優質實習輔導教師培訓活動。
- ④辦理其他提升實習學生實習品質作為，包括實習學生獎助學金。

(3)每一所優質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人數達十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皆經常門）；未達十人者，由本部視實際情況酌予減少或不予補助。次年經考核通過者，得續申請補助。

(4)教育實習機構僅得申請參與一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3、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 ①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②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③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

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④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三)前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程序：各校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申請文件：

(1)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①計畫依據。

②計畫目標。

③輔導對象。

④辦理期間。

⑤實施項目及內容。

⑥自我管考機制。

⑦預期效益。

⑧經費運用簡要說明(包括已檢核並註明已符合前點規定未重複支用教育實習輔導費)。

(2)經費明細表。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4、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5、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

1、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申請程序：由各校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填具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3、申請文件：

(1)實施計畫：

①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申請表(每遴選一校，提報一份，如附表四)。

②大學遴薦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2)經費明細表。

(3)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4、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5、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1、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 2、申請程序：各校檢附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三份（如附表六），備文報本部審查。
- 3、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經費請撥：各校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結報：

- 1、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3、各校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名冊、受領補助之實習輔導教師名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報本部核結。
- 4、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各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報本部核結。
- 5、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各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七）辦理核結。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各校應對應實施計畫，將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併同整體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彙編為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
- 2、本部依各校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各校辦理成效，並列入下年度補助之參考。

(二)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各校應對應實施計畫，將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得續領次年之推薦教育實習機構名冊等資料，彙編為年度成果報告，報本部審查，必要時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實地考評，如有提報不實或審查未通過情形，本部得停止次年補助。

(三)各校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

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四)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八、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各校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二)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各校應取得衛生福利部弱勢關懷計畫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使用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申請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之各校及受領補助之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規劃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量試辦計畫。

(四)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核實編列。